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

致：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参加保定市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投标活动，现郑重声明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下条件：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河北木本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4年05月08日